

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3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 金山大樓 902 會議室
主席	江總經理瑞堂
出席委員	官律師朝永、陳副總經理佳莉、藍副總經理淑貞、蔡副主任委員文慶、陳協理棟梁、王協理婉如、簡協理詠涵、黃總稽核惠珍、蔡主任秘書季芬、鄭風控長麗娟、楊法遵長蕙華、曾館長麗妙、王處長君如、蔣處長明惠、姚處長麗莉、陳處長禎芳、呂處長文偉、呂主任稽核正芳代、徐處長秀連、葉處長安然、盧處長宏哲、徐處長碧華、沙委員姍姍、劉委員文華、翁處長耀光、葉專門委員純復、劉秘書(二)靜怡、林委員煌城
列席人員	吳經理佳鴻、王副處長振輝、周稽核(一)順源、胡科長宇平、湯科長博佑、白科長博元、謝稽核(二)育正、辛代理副管理師志慶、熊助理管理師月起、黃偉倫先生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提案討論議題：</p> <p>案由：如何避免「現金管理內控機制」專案稽核作業缺失重覆發生，並有效提升稽核效益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請資金運用處及儲匯處針對現金管理「大額現金、硬幣未置於保險櫃」缺失態樣，依未合規辦理之情況(例如現金數額)研擬懲處標準；各等郵局亦應加強查察，以避免缺失一再發生。
後續執行情形	會議紀錄及「主席指(裁)示決議事項分辨表」業於 113 年 9 月 9 日函知本公司各單位、各等郵局暨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依限填報執行情形。

承辦人：辛志慶

職稱：代理副管理師

電話：(02) 23921310 分機 2565